

國立嘉義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丁教務長志權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蕭茗珍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恭喜大家新年快樂，感謝大家於寒假期間撥冗參加本次會議，也感謝各單位系所對教務處推動事務的幫忙，在大家的協助下已順利的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100 年的計畫。
- 二、教務處推動教學卓越計畫和系所評鑑有很大的關係，102 年系所評鑑請參閱附件 44 頁裡所述有五個項目和十二個認可關鍵要素，除了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和教學卓越計畫較無相關外，其餘均有密切關係。如「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我們現在就是在推 1-2 的核心能力和課程是否有對應；另外項目二的 2-2 教學大綱、2-3 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包括教學法研習及教師成長歷程檔案的推動，各系所在評鑑時即可展現推動成果；項目三的 3-2 學生學習輔導機制、3-3 導師制功能及預警學習輔導；項目五畢業生表現中的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檢討系所是否建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例如 5-2 蒐集利害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滿意度，目前 A 計畫職涯發展中心也有在做，總之，我們現在的策略是教學卓越計畫和系所評鑑要結合。102 年系所評鑑，本校是排在 102 年 3-5 月，各系所應及早準備，包括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均要納入評鑑。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

- 一、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案，業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告實施。
- 二、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十點修正案，業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 三、本校「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 四、本校人文藝術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程修習要點」修訂案，業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 五、本校理工學院 100 學年度停開跨領域學程生物奈米學程案，業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公告實施。
- 六、本校本學期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業依規定將教學計畫大綱上網並報部。
- 七、修訂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規定」，業依教務會議決議修訂後，陳請校長核定。

八、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業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公告實施。

決定：洽悉。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 註冊組

1. 本校自 10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21 日止為期中考試週，為持續落實學習成效預警機制之落實，請各授課教師於期中考結束後二週內，即 100 年 12 月 5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本學期學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上傳作業（研究所課程得免輸入）。100 年 12 月 6 日起，校務行政系統將暫停開放一週，由教務處印出期中各項成績報表轉發學系主管及導師，俾便提供學習輔導參考。亦可依線上查詢該班學生期中各學科考核成績，對學習不甚理想學生及時予以提醒與協助。另已有一次 1/2 記錄的學生，也請各學系加強輔導，避免再有一次 1/2 記錄而遭勒令退學。
2. 註冊組兩次寄發期中成績上傳通知，提醒老師務必上傳期中成績，俾提高上傳率，有利各班導師作為輔導同學之依據，以達期中預警之效。
本學期各系大學部期中成績上傳率平均為 59.43%，統計表如下圖。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開課單位大學部期中各項考核上傳率統計表

年	學期	開課單位名稱		開課數	期中成績 課程數	上傳率
100	1	140	師資培育中心	36	15	41.67%
100	1	150	通識教育中心	163	113	69.33%
100	1	310	農藝學系暨研究所	36	16	44.44%
100	1	320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	39	23	58.97%
100	1	33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34	15	44.12%
100	1	340	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38	26	68.42%
100	1	350	動物科學系暨研究所	39	23	58.97%
100	1	360	獸醫學系暨研究所	62	29	46.77%
100	1	3B0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暨研究所	36	7	19.44%
100	1	3D0	景觀學系	27	18	66.67%
100	1	410	應用數學系暨研究所	27	23	85.19%
100	1	420	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	26	14	53.85%
100	1	430	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	29	17	58.62%
100	1	45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37	29	78.38%
100	1	46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63	37	58.73%
100	1	470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27	18	66.67%

100	1	4B0	電機工程學系	27	24	88.89%
學年	學期	開課單位名稱		開課數	期中成績 課程數	上傳率
100	1	4D0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9	5	55.56%
100	1	510	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	60	32	53.33%
100	1	520	生物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36	16	44.44%
100	1	530	水生生物科學系暨研究所	34	21	61.76%
100	1	550	生化科技學系暨研究所	34	23	67.65%
100	1	560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暨研究所	41	30	73.17%
100	1	610	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41	34	82.93%
100	1	620	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37	20	54.05%
100	1	630	幼兒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35	31	88.57%
100	1	640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	37	21	56.76%
100	1	650	體育學系暨研究所	94	36	38.30%
100	1	6C0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30	16	53.33%
100	1	710	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	34	13	38.24%
100	1	720	外國語言學系暨研究所	89	45	50.56%
100	1	721	語言中心	83	64	77.11%
100	1	730	史地學系暨研究所	24	17	70.83%
100	1	740	視覺藝術學系暨研究所	46	44	95.65%
100	1	750	音樂學系暨研究所	46	16	34.78%
100	1	801	管理學院學士學程	14	5	35.71%
100	1	810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23	10	43.48%
100	1	820	應用經濟學系暨研究所	24	16	66.67%
100	1	830	企業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22	13	59.09%
100	1	870	資訊管理系暨研究所	24	12	50.00%
100	1	880	財務金融學系	23	15	65.22%
總 計				1686	1002	59.43%

備註：音樂系已排除「主修」、「副修」、「畢業製作」等課程。

3. 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增闢「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內容包括：1. 學生上網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 2. 查詢歷年轉系、輔系、雙主修等招收名額及考試審查標準；3. 法規查詢（轉系、輔系、雙主修等辦法）。
4. 為辦理本(100-1)學期學生缺曠課時數統計作業，俾利於期末考前發出學生期末扣考通知，本組已於12月27日通知各系所，轉知所屬各教師將本學期第十六週(100年12月26日~100年12月30日止)之「學生缺曠課通知單」，於101年1月2日(星期一)前送達各校區教務辦公室。
5. 為辦理本(100-1)學期學生扣考作業，本組已於101年1月2日發送自開學日(100

年9月13日起至100年12月30日(第16週)止，各系(所)學生缺課時數已達該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名單，並請儘速轉發各授課教師、導師及扣考同學週知。

6. 公告100學年度第1學期【即101年1月畢業】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101年1月10日即可提出網路離校申請，最快在101年1月17日即可領取畢業證書。
7. 通知本學期(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期成績，請教師於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即101年1月20日前)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並下載書面學期成績表，於簽章後送回教務處各校區辦公室。
8. 本組已彙整全校101學年日間各學制大學部各學系轉系標準表【如附件一，頁1-4】，並已於101年1月2日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供全校師生參考。
9. 本校 97~99 學年度 學習預警業務執行情形：

復學通知與修業屆滿通知，係通知學生本人；缺曠課通知與扣考通知，係通知學生本人、導師、系所及家長等；一次 1/2、2/3 學分不及格，則通知家長。

學年度 學期	復學 通知 (開學前)	修業屆滿 通知 (學期初)	掛號預警通知(人次)			合 計
			缺曠課 通知 (每週)	扣考通知 (期末)	一次 1/2、2/3 學分不及格預 警通知 (學期結束)	
97-1	234	81	977	121	136	1549
97-2	133	133	989	188	122	1565
98-1	266	105	2052	168	141	2732
98-2	166	168	1066	212	118	1730
99-1	292	118	741	139	133	1422
99-2	128	205	710	196	116	1355

(二) 課務組

1. 為配合本校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B0-2 三圖協同教學改進平台、C1-3 課程評鑑，各院系所召開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時，應將下列事項納入議程或討論事項：
 - (1) 修訂院、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本校校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業經 100 年 8 月 3 日由劉副校長豐榮召集小組研擬，經提至 100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及 100 年 10 月 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再提送 100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各院、系所據以修訂各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規劃 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有關本校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內涵業已公告於課程地圖首頁，敬請上網查詢。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course/epf_viewer.aspx。
 - (2) 檢視及修訂 101 學年度課程地圖（含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請各系所修訂 10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時，需檢視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職涯進路圖三圖的正確性，並適時地完成修訂，提至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上傳至學校「課程地圖」網頁，並建立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
 - (3) 100 年度課程評鑑後之改善與追蹤
本校於 100 年 3~6 月間已完成第二次系所課程評鑑，各系所請就評鑑委員意見擬訂改善之道，並回應於 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之改進。而各學院請追蹤各系所改善狀況，召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並請各系所會議中報告改善及執行情形。
2. 有關各系所聘任兼任教師時，請依本校人事室 99 年 11 月 3 日嘉大人字第 0990024495 號函示辦理：
 - (1) 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 5 點規定，兼任教師於兼任期間有義務接受本校所進行之教學評量，若前一次已公布各任教科目之評量結果平均未達 3.5 者，除有特殊緣由經專案簽奉核准外，不得再提（續）聘。
 - (2) 各系所若未聘滿教師編制員額，以每一位師資員額換算每週 10 個鐘點時數，聘兼任教師。
 - (3) 教師編制員額已聘滿之系所，不得聘兼任教師：
 - ① 各院系所考量教育部 98 年 6 月 11 日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各系所師資質量基準，以利未來系所評鑑。
 - ② 各系所若未聘滿教師編制員額，以每一位師資員額換算每週 10 個鐘點時數，聘兼任教師。
 - ③ 請各學院加強管控所屬系所員額，若已聘滿教師編制員額，則不得再聘請兼任教師。但具有下列理由者，得聘請兼任教師：
 - (a) 本校講座教授與榮譽教授。
 - (b) 中國文學系支援全校性課程。
 - (c) 外國語言學系支援全校性課程。
 - (d) 支援通識教育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民主與法治全校性課程。
 - (e) 應用數學系支援跨學院微積分課程。
 - (f) 電子物理學系支援跨學院普通物理課程。
 - (g) 應用化學系支援跨學院普通化學課程。

- (h) 生物資源學系支援跨學院生物學課程。
- (i) 生化科技學系支援跨學院生物化學課程。
- (j) 其他支援跨學院課程及專業課程。
- (k) 支援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 (l) 音樂系所主副修、實務製作個別指導課程。
- (m) 美術學系及視覺藝術研究所實務課程。
- (n) 各系所需聘請專業執照人員（例如：醫師、律師、會計師、獸醫師等）之課程。

(4) 各系所聘請兼任教師之簽呈應敘明聘任之理由。

(5) 請各學院輔導各系所儘早依教師員額，規劃開課事宜，並儘量實施大班上課。此外，請依據教育目標、基本能力指標檢討必選修科目之必要性，避免各科目之間內容重覆，以提升課程效率，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

3. 依 99 年 7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決議略以，各系所開課比如超過標準則不宜再聘兼任教師，並請各院、系所互相支援課程或大班上課，或減少開課量，以降低開課比。本校實施開課比規範大學部為 150%、研究所為 200% 以來，各系所超支鐘點數略有微幅下降【如附件二，頁 5-7】，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超支 1,058 小時，相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每週超支鐘點數 1,142 小時，減少 84 小時，若以副教授每小時 685 元計算，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減少 685 元×18 週×84 小時=103 萬多元。然兩學期相較之下略有減少超支鐘點之原因，係部分學系採全學年合併計算鐘點，超支鐘點須到第 2 學期才核計，因此第 1 學期超支鐘點均較第 2 學期為少。此外，以 99 學年度為例，日間部總超支鐘點數為每週 2,430 小時，若以副教授每小時 685 元計算，總超支鐘點金額約 3,000 萬元，仍有待各系所持續依開課比規範開課，以降低開課數，減少鐘點支出。

4. 有關各系所 10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總說明，及修業規定、畢業學分之說明方式，配合大學校務評鑑、系所評鑑指標及本校實務需求，經 100 年 12 月 6 日行政主管座談決定修正如下：【範例如附件三，頁 8-13】

修正格式	現行格式
一、教育目標 二、核心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一) 課程架構 (二) 校外實習或專題製作之學科 (三) 畢業學分：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學分、專業選修○學分，通識教育必修 30 學分。 ◎其他說明	一、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 二、課程目標 三、核心能力 四、基本能力指標 五、修業規定 (一) 畢業學分數：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學分、專業選修○學分，通識教育必修 30 學分。 (二) 其他說明

5. 本校於 100 年 11 月有關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超支鐘點簽案中，會計室表示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以指導研究生或研究計畫折抵，又兼領論文指導費或研究計畫主持費情形下，對其它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且有指導研究生或主持計畫之教師有不公平情形，希本處提出適法性說明。現行有關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方式：

- (1) 第八點：依序以上學期義務授課、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部修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仍不足時以第九點折算補足。
- (2) 第九點：在各開課單位所屬教師皆不超支鐘點（兼行政職除外）」與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時，教師每週實授課程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主持研究計畫、指導研究生補足…，折算累計以 3 小時為限。
- (3) 第十三點：以第九點折算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外校正規學制兼課。

以主持研究計畫及指導研究生折抵基本授課鐘點，除對其它指導研究生又符合基本授課鐘點之教師而言不符公平原則外，也導致教師至進修部各班別授課之意願降低，嚴重影響有招收進修學制的系所開、排課作業。為免各授課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情形，各開課單位以每學期或全學年為排課基礎，並應滿足每位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要求，本系教師員額過多，應支援他系、通識課程或其他學制（進修部）、班別（師資課程）補足。本案經提至 100 年 12 月 6 日行政主管座談討論，決定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嚴格實施，若有特殊情況仍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而需以指導研究生或研究計畫折抵者，應簽奉核准辦理。

6. 經教師反應（尤其是兼任教師），本校每學期教師超支鐘點核發時程費時甚久，希望能提昇效率。本校自開學加退選結束後（第四週起），從課程停開、系所列印教師鐘點資料表、彙整教師鐘點資料表（須經教師簽名確認，兼任教師可由系主任代簽）、課務組稽催遲交系所、簽會相關單位，到出納組核發，撥入教師帳戶已是第 13 週。而造成延宕核發時間原因，多半為等候各系所繳交鐘點資料表，再由教務處統整後統一簽核。為提昇作業效率，本案提至 100 年 12 月 6 日行政主管座談討論，決定每學期超支鐘點費分兩批核發，第一批各系繳交鐘點資料表為第五週、第二批則為第七週（教師鐘點資料表繳交均以系為單位），如此第一批教師可在期中考前領取已授課之超支鐘點，第二批則在期中考後二週領到超支鐘點。

7. 為推動本校學分學程，本校 101 年度持續辦理學分學程招生宣導，除校級說明會外，請各學院辦理所屬學程之說明會，以強化學生對於學程認知，提昇學生修讀意願。本校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執行，100 年度由教務處籌辦，搭配社團博覽會、大一服務學習時間，宣導學分學程，並設置學程專屬網站及發送修讀手冊，以強化學生認知，而 100 年度較 99 年度之修讀學生人數成長 22%。經學生滿意度調查發現，學生知道學校有學程機制，但不知跨領域學習之重要性，也對各學程之課程規劃所知有限，爰希望各學院能就所屬學程辦理學程說明，以強化學生對各學程課程內涵之認知與了解，俾利進行選課規劃。各學院辦理學程博覽會方式可採多元進行，包括專題演講、海報展示，文宣手冊等，而 101 年度教卓計畫也將編列經費支援各院辦理，各院目前所設置之學分學程如下：

學院名稱	設置學程
農學院 (12 個)	生物技術學程、植物種苗科技學程、蘭花生技學程、植物醫學學程、有機農業學程、育林學微學程、森林生態與植物分類微學程、森林經營微學程、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微學程、基因轉殖微學程、動物生產微學程、環境規劃設計微學程
理工學院 (5 個)	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數位遊戲學程、節能技術學程、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學程
管理學院 (4 個)	生物科技管理學程、文化創意產業學程、企業管理微學程、電子商務學程、
師範學院 (6 個)	數位化人力資源培訓微學程、藝能教學微學程、高齡健康體育休閒促進微學程、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學程、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微學程
人文藝術學院 (2 個)	文化觀光微學程、藝術管理微學程
生命科學院 (2 個)	應用微生物技術微學程、生物醫學微學程
語言中心 (2)：商管英語溝通微學程、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	

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作業已於 11 月 25 日開課完畢，並於 12 月 6 日完成必修科目預先設定，為配合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1 日第一階段課程預選，「導師密碼」選課輔導於 100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 日實施，請學生持「選課計畫書」，與導師進行會談與諮詢，取得密碼並於選課系統輸入後，進行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
9. 為維護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教學環境之整潔，學生會、社團如有張貼活動公告需求，請逕洽進修推廣部或教務處（教學服務辦公室 A32-208）辦理，請勿任意自行張貼。

補充報告：

- 一、為研擬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評審項目）【如附件四，頁 14-23】，請各系所提供意見後送教務處彙整。
- (一) 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的基本條件列有「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情形及具體成果」。本校 101 年擬編列彈性薪資預算 150 萬元。
- (二) 本校訂有「國立嘉義大學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簡稱本校彈性薪資支應原則），100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經教育部於 7 月 29 日同意備查【如附件五，頁 24-26】。其適用對象為三項：（一）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二）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三）符合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第三點獎勵對象。爰教學績優教師及服務績優教師獎勵以彈性薪資發給，並無明確之法源依據。
- (三) 反觀「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

【如附件六，頁 27-28】，其「獎勵類別」包括 9 種，並將教學特優教師列入彈性薪資適用對象，該校並訂有「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審查表【如附件七，頁 29-32】。

(四) 本校經 100 年 12 月 2 日由劉副校長召集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會計室主管，研商修訂本校「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事宜，業經決定請研發處參酌中興大學模式，修訂法規，將教學績優教師及服務績優教師獎勵，得以彈性薪資方式發給。而配合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進度，請教務處同步研擬修訂相關法規，本案擬提本次教務會議報告後，惠請各系所提供意見，修正後再提至行政會議討論後實施。

(五) 本次擬將「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修正為「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彰顯獎勵方式係採彈性薪資發給，餘條文內容之修正重點如下：

1. 增加獎勵人數：由原「教學特優獎」3 名、「教學肯定獎」7 名，增加為「教學特優獎」7 名、「教學肯定獎」14 名。
2. 獎金提高：原「教學特優獎」獎金 2 萬元、「教學肯定獎」獎金 6000 元，提高為「教學特優獎」3 萬 6,000 元、「教學肯定獎」1 萬 8,000 元，分 6 個月給予。配合本次獎勵人數及獎金提高，修訂後一年約需 50 萬 4,000 元獎勵費用。
3. 審查項目：修訂審查項目明確化、標準化，除個人基本條件外，審查項目修訂為課程與教材 (30%)、教學與學習輔導 (30%)、學習評量 (30%)、教學專業成長 (10%)。
4. 評審程序：規範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及遴選機制，組成系、院、校三級教學績優評審委員會。

二、為研擬本校「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服務獎勵辦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評審表【如附件八，頁 33-40】，請各系所提供意見後送教務處彙整。本次擬將原「教師服務獎勵辦法」修訂為「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彰顯獎勵方式係採彈性薪資發給，並提高獎金，由原「服務傑出」獎金 1 萬元、「服務優良獎」無獎金，提高為「服務傑出獎」3 萬 6,000 元、「服務肯定獎」1 萬 8,000 元，分 6 個月給予。本次修訂後每年頒發服務傑出獎 7 名，服務優良獎 7 名，所需獎勵費用為 37 萬 8,000 元。本案擬提本次教務會議報告後，惠請各系所提供意見，修正後再提至行政會議討論後實施。

(三) 招生出版組

1. 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入學考試正取生報到已於 12 月 6 日結束，錄取 263 名，正取生報到 239 名，報到率為 91%。各系報到率及報到情形如下表。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入學考試正取生報到情形一覽表

系所組別	身份別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缺額	報到率
教育學系碩士班甲組【教育理論組】	不區分	1	1	0	100%
教育學系碩士班乙組【課程與教學組】	不區分	4	4	0	100%

教育學系碩士班丙組【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不區分	4	3	1	75%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8	8	0	10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11	10	1	91%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甲組【家庭教育組】	不區分	4	4	0	100%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乙組【諮商心理組】	不區分	8	7	1	88%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5	4	1	8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甲組【運動科學組】	不區分	3	3	0	10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乙組【運動教育與休閒組】	不區分	3	3	0	100%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甲組【數學教育組】	不區分	7	7	0	100%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乙組【科學教育組】	不區分	7	5	2	71%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不區分	11	10	1	91%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6	4	2	67%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4	4	0	100%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10	9	1	90%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3	2	1	67%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8	8	0	100%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0	0	0	-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不區分	7	6	1	86%
系所組別	身份別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缺額	報到率
行銷與運籌學系碩士班甲組【行銷管理組】	不區分	7	7	0	100%
行銷與運籌學系碩士班乙組【運籌組】	不區分	4	4	0	100%
農藝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6	6	0	100%
園藝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7	6	1	86%
園藝學系碩士班	在職生	0	0	0	-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5	5	0	100%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一般生	4	4	0	100%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在職生	1	1	0	100%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一般生	5	5	0	100%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在職生	1	1	0	100%
獸醫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6	6	0	100%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8	8	0	100%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5	5	0	100%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不區分	8	6	2	75%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12	12	0	10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不區分	12	9	3	75%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不區分	3	2	1	67%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7	7	0	10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在職生	1	1	0	10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6	6	0	1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組	不區分	6	6	0	1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保健食品組	不區分	4	4	0	100%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10	10	0	100%
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4	1	80%
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在職生	0	0	0	-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5	5	0	100%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8	5	3	63%
公共政策研究所	不區分	3	2	1	67%
總計		263	239	24	91%

2.100年11月至101年1月招生組至各校辦理招生宣傳，活動明細如下：

項次	辦理日期	前往招生宣傳高中
1	11月25日(星期五)	台南市新營高中
2	12月10日(星期六)	台南市新化高中
3	12月12日(星期一)	台南市台南二中
4	12月14日(星期三)	台南市後壁高中
5	12月16日(星期五)	台中市惠文高中
項次	辦理日期	前往招生宣傳高中
6	12月30日(星期五)	台南市光華女中來訪
7	101年1月2日(星期一)	台中市新民高中
8	101年1月6日(星期五)	彰化正德高中
9	101年3月1日(星期四)	屏東屏北高中來訪

3.本校102學年度特殊管制案之系、所增設案，經100年11月29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並提報下列系所至校務會議審議再行報教育部：

(1) 博士班部分

- ①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博士班
- ②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 ③ 應用天然物與預防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2) 碩士班部分

- ① 景觀學系碩士班
- ②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 ③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④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3) 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部分

①國際農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②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博士學位學程

4.101 學年度體育績優學生入學考試簡章已掛網頁，並寄送宣傳文宣 350 份至各高中（職）。

5.2012 外籍生招生簡章已完成編輯，並於 12 月 9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6.100 年 9 月及 11 月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GPN、ISBN、ISSN 共 8 種（如下表），並出售「農業概論」34,760 元、「鰲鼓溼地生物資源」光碟片 600 元。

編號	書名
1	國立嘉義大學 2011 年溝通無障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	2011 營建管理研討會論文集
3	建國百年 嘉大發展史
4	2012 柑橘整合生產及全程品質管理行事曆
5	藝術家的眼睛－鰲鼓濕地之美
6	2011 全國計算機會議論文集
編號	書名
7	國立嘉義大學年報第九期
8	嘉大教育研究學刊

7. 10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新生申請提前於 101 年 2 月入學人數至 101 年 1 月 6 日止計有 26 人，分別是教育系 2 名、特教系 5 名、幼教系 2 名、數位系 3 名、體育系 1 名、數理所 5 名、觀光所 1 名、農藝系 1 名、園藝系 1 名、動科系 1 名、生機系 1 名、食科系 1 名、微藥系 1 名、公政所 1 名。（詳如清單）

10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新生申請提前於 101 年 2 月入學清單（總表）

截止日期：101.01.06

編號	系所別	姓名	申請表送出
1	教育系乙組課程與教學組	柯貝旻	100.12.08
2	教育系丙組教政與文教經營組	王奕蓓	100.12.08
3	特殊教育系	洪琪琇	100.12.08
4		陳淑萍	100.12.08
5		許筱莉	100.12.08

6		劉玟宜	100.12.20
7		陳俊廷	100.12.30
8	幼兒教育系	呂毓蕙	100.12.08
9		李金燕	100.12.08
10	數位學習設計管理學系	朱明禧	100.12.08
11		顏嘉慧	100.12.23
12		張家瑜	101.1.6
13	體育與健康休閒系運動教育與休閒組	呂宗元	100.12.08
14	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教育組	廖嫻雯	100.12.08
15		陳淑華	100.12.08
16	數理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組	齊育忻	100.12.08
17		官桐伯	100.12.20
18		黃利仁	101.1.6
19	觀光休閒所	賴文琳	100.12.08
20	農藝系	宋明德	100.12.08
編號	系所別	姓名	申請表送出
21	園藝系	陳冠閔	100.12.30
22	動物科學系在職生	黃紹強	100.12.12
23	生機系	何鴻裕	100.12.08
24	食科系食品科技組	黃永綾	100.12.08
25	微免與生藥系	林志明	100.12.08
26	公共政策所	黃江士	100.12.08

(四) 民雄教務組

1. 預警作業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缺曠課預警辦理情形：

- (1) 通知（學生、家長、教師、導師、系主任以及院長），掛號通知家長之缺曠課通知，10 月 32 件，11 月 80 件，12 月 17 件，共計 129 件（統計至 12/8 止）。
- (2) 另列印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常缺曠課學生之缺課明細表分送各系導師、系主任實施輔導，師範學院 15 件、人文藝術學院 22 件共計 27 件。

2. 【師資生】

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名額經報部核准可外加修讀。

依據教育部 100.05.10 臺中(二)字第 1000079973 號函示，有關師資培育學系原住民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自 100 學年度起，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境外優秀科技術人才子女來台就學辦法」及「蒙藏學生升優待辦法」之規定，經大學入學管道以外加招生名額方式錄取者，如擬申請外加師資生名額，應備相關證明資料，包括錄取榜單、身分證明文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意願書及檢附各所屬學系能妥善輔導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學資源條件證明及輔導策略，專案報報審核通過後，始得外加師資生名額。

本（100）學年度特教系 2 名身障生及輔諮系 2 名原住民學生均有意願修讀教程，已函報教育部並奉核可增額核撥師資生員額；另師資培育學系本學年度入學之僑生 15 名（幼教系 5 名、輔諮系 5 名、外語系英教組 5 名）均無意願修讀切結放棄。

本校 100-1 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人數

入學年度	94學年度	95學年度	96學年度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合計
教育學系		1	1	44	39	43	41	169
特教學系		1	0	38	37	40	40	156
輔導與諮商學系	1		1	20	20	20	22	84
體育學系		1	1	20	20	20	20	82
入學年度	94學年度	95學年度	96學年度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合計
幼兒教育學系		1	4	40	40	40	40	165
外國語言學系英教組		1	1	22	21	20	20	85
合計	1	5	8	184	177	183	183	741

3. 【公費生】

100-1 在校公費生人數如下：

入學學年度	教育學系	特教學系	外國語言學系	合計
97	5		1 (原)	6
98	2		1 (原)	3
99	5 (1原)	1		6
100	2			2
合計	14	1	2	17

一、100 年度第 2 期公費生公費結算表已於 100.12.10 函報教育部。

二、公費生未履行服務前不得逕行就讀研究所

依據教育部 99.12.14 臺中(2)字第 0990210518 號函，公費生於就受領公費期滿 1 年內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 2 年內應取得教師證，公費生未履行服務前不得逕行就讀研究所，其進修應於分發至學校服務後，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統計】

完成填報及上傳【教育部統計處統計報表】共 15 項、
【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統計報表】共 20 項

一、教育部統計處報表：

1. 3-1 班級數統計 (100-1)
2. 4-1 科系別學生人數統計 (100-1)
3. 4-3 年齡別學生人數統計 (100-1)
4. 4-4 跨縣市科系別學生人數統計 (100)
5. 4-6 新生註冊率 (100-1)
6. 5-1A 畢業生人數統計 (99)
7. 8-1(2)外籍交換生、研習生及選讀生統計 (上學年度-99)
8. 8-3 本國學生以交換生身分出國者 (含雙聯學制) (上學年度-99)
9. 10-1-1 休學人數統計 (99-2)
10. 10-1-2 退學人數統計 (99-2)
11. 10-2-1 原住民學生休學人數統計 (99-2)
12. 10-2-2 原住民學生退學人數統計 (99-2)
13. 11-1 一年級學生人數分析統計 (100-1)
14. 11-2 一年級原住民學生人數分析統計 (100-1)
15. 13-1 原住民族學生及原住民族畢業生統計 (99)

二、高等教育資料庫報表

1. 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
2. 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基本資料表
3. 基本資料 4. 學校「學位學程」基本資料表
4. 基本資料 4. 學校「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
5. 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
6. 學 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98-1、100-1)
7.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100-1)
8. 學 4. 僑生、港澳生資料統計表 (100-1)
9.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99-1、99-2)
10.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 (99-2)
11.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99-2)
12.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99-2)
13.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99-2)
14. 學. 14. 年齡別學生人數表 (100-1)
15. 學. 15. 大學學系 (組) 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 (98、100)
16. 學. 16. 碩 (含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 (98、100)
17.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 (99)
18. 校. 13.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 (99)
19.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99-1、99-2)
20. 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表 (100)

(五) 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暨教務長室

1. 本校依據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18029號函示，業於100年11月23日(星期三)將100-101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報部，計畫成果如附件【如附件九，頁41-42】。本案經電洽教育部承辦人員表示，本校無赴部簡報之需要，正式函文俟教育部完成行政程序後送達。
2. 本校100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獲教育部補助經費3,000萬元，及學校配合款8,793,890元，經費執行率為100%。本處將依據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17208號函示，於本(100)年度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1個月內(101年1月31日前)，將經費執行情形表、收支結算表及建築或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提報教育部辦理100年度補助經費結算作業。
3. 101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仍維持四個主軸，12個分項計畫，總經費暫定為36,951,185元。各主軸及分項計畫如附件【如附件十，頁43】。
4. 本校各系所將於102年上半年接受「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有關係所評鑑的五個評鑑項目及12個認可關鍵要素詳如附件【如附件十一，頁44】。
5. 頃接獲教育部轉送本校學生陳情教師上課接聽手機案，惠請各院系所主管轉知所屬教師及學生，於上課、評量及會議等公開場合請遵守手機使用禮儀，避免因手機使用，影響會議及上課秩序，並影響學生學習。

(六) 教學發展中心

1. 教學專業發展組

(1) 本組辦理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 B、C 主軸相關計畫之進度說明如下：

①執行策略 B0-1 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建置：

本年度的執行重點在整合本校教務系統、人事系統及研發處教師研究成果資料，透過系統建置，產生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面向之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電算中心已於 6 月 29 日、9 月 9 日、10 月 12 日召開系統操作說明會。目前已將系統架構建置完成，因應教師需求持續修改系統相關功能。

②執行策略 B1-1 辦理教學法研習：

協助辦理各院系教學法研習，100 年度校、院級辦理教學法研習共計 14 場次，每場次皆達量化指標之 30 人次以上，中心單位共辦理 6 場，參與人數共計 1,495 人；系(所)辦理 92 場次，每場次之教師參與率皆達所屬系(所)之教師人數 60%以上，參與人數共計 1,070 人。

③執行策略 B1-2 教學困惑 e 點通：

已於教發中心網頁上建置教學困惑 e 點通線上平台，並購置教學專業西文圖書 413 冊、107 片視聽光碟。透過該平台蒐集教師教學層面常見問題，並請資深優良教師提供建議意見。另外統計 99-2 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教師，請各院系績優教師提供建議意見。

④執行策略 B2-1 新進教師導入：

- a. 9 月 7 日辦理「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共識營」，本學期新進教師 21 名，教師參與率 100%。會中邀請績優教師應數系吳忠武教授與公共政策所陳佳慧老師進行研究計畫與教學經驗分享，並請教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秘書室、人事室、圖書館、電算中心等單位提供新進教師適應新環境所需之各項資源與資訊。
- b. 提供 99-2 至 100-1 學期新進教師 30 小時的教學助理補助，協助處理與教學相關之工作。
- c. 通知各學院針對初任（大學年資未滿兩年）新進教師指派輔導教師進 5 行協助，並補助每組教師 2,000 元活動費。

⑤執行策略 B2-2 跨院系教師社群：

鼓勵擔任跨領域學程或微學程教師組成教師社群，透過辦理相關教師成長活動，激發跨領域教學的多元與創新。100 年度有 15 個跨院系教師社群，各社群持續辦理每月相關聚會及研習，今年共舉辦 114 場次教師專業成長活動（30 場社群會議及 84 場活動）另，於 12 月 12 日及 15 日分別於蘭潭校區及民雄校區辦理 100 年度「跨院系教師社群暨院共同課程教材品保座談會」，藉由與老師的座談會中瞭解今年執行概況與對明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修正內容之想法與意見。

⑥執行策略 C1-1 四級教學助理制度與培訓：

- a. 100 年 7 月 27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經費審查會議，總計通過 153 門課程，6,948 小時工讀時數。
- b. 100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在蘭潭校區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期初研習會，計有 141 位研究生參與。
- c. 100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小組會議，由各學院與通識中心推派 1 名教師代表組成遴選小組，共計選出 9 名研究生獲選傑出教學助理。
- d. 100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9 日進行本學期線上教學助理協助成效滿意度問卷調查。
- e. 100 年 12 月 20 日於蘭潭校區與民雄校區(視訊會議)辦理「教學助理期末座談會」。

⑦執行策略 C1-2 院共同課程教材品保：

為精進各院共同課程授課品質，發展各院共同課程之核心課程目標、課程內容綱要及學習能力指標等，本年度建立院共同課程品保教材 12 門。於 9 月下旬各院共同課程教材已送校外委員審查完畢，各品保社群並已於 10 月 21 日前完成修正教材事宜。另，於 12 月 12 日及 15 日分別於蘭潭校區及民雄校區辦理 100 年度「跨院系教師社群暨院共同課程教材品

保座談會」，藉由與老師的座談會中瞭解今年執行概況與對明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修正內容之想法與意見。

2. 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1) 本組執行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 A、C 主軸相關計畫說明如下：

①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C0-1 智慧教室設置：

智慧教室，是一個結合現代科技的學習空間。目前，在蘭潭校區、民雄校區、新民校區各有一間智慧教室，讓學生可以主動參與，透過 IRS 教室反饋系統即問即答互動，教師可立即檢驗學生課堂中專心度及對授課內容瞭解程度，提供學生個別化的學習力診斷分析。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19 位教師 23 門課程 874 位學生使用智慧教室上課。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欲使用智慧教室課程，蘭潭校區請向電算中心登記、民雄校區請向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洽詢、新民校區請向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洽詢。

②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C0-2 英語數位學習角 e-corner 設置 CBS 影音資訊站：

目前三校區共設置 23 個影音資訊播放站，主要推播內容如下：教學卓越計畫英語數位學習角 e-corner Podcast 共 23 則輪播、教學卓越計畫宣導、歡迎 100 年度入學新生影片、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修課宣導、社團招生短片等。各系館可於已裝設 CBS 影音資訊站週邊設置簡便桌椅，有助於校園「系館學習角」氛圍之營造。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爭取於創意樓設置 CBS 影音資訊站，本組亦積極協助辦理。

③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A1-1 基礎學科會考：

大一基礎學科會考結束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啟動輔導措施「ETP (Excellent Tutor Program) 同儕互教學習圈」，本學期共輔導 38 門課程 886 人次，繳回輔導報告書 226 份。

④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A0-1 一站到位學習歷程檔案：

本年度主要目標在於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委外版本整合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內，減少學生歷程檔案資料須轉檔的問題。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建置內容包含①我的簡介-主要學經歷、生涯目標、自傳、歷年成績②我的能力指標(雷達圖)-專業能力、通識能力、社會能力③專案佐證作品-我的創意、我的部落格④推薦人⑤學習歷程紀錄-校外活動、校內活動(結合校園讀卡機系統登錄歷程檔)。

為配合 12 月 26 日校務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並考量學生已建立資料之安全性，已商請電算中心協助於 12 月 20 日前另備學習歷程檔案測試網站，提供校務評鑑委員線上參閱用。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101學年度本校增設及調整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及系所英文名稱案【如附件十二，頁45】，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01學年度新增系所為：植物醫學系學士班（學士班）。
- 二、本校101學年度更名系所為：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碩士班）。
- 三、本校101學年度系所整併並更名系所為：行銷與運籌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前項系所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及系所英文名稱業經院系所主管填寫及同意。
- 五、本案決議通過後，所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函文報教育部備查、系所英文名稱送電算中心建檔，供本校教務系統出具學生各項英文文件使用。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系所名稱英文翻譯「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Health & Recreation」修正為「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Health and Recreation」

- 二、餘照案通過。

按：會後請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重新檢視系所名稱之英文翻譯後仍維持該系所名稱的英文翻譯：**Department of Electrophysics, Graduate Institute of Optoelectronics and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範例」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範例」之名稱，擬修訂為「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以符合實際須求。
- 二、修訂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範例」一、二、三、十、十四點之部份規定及刪除範例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之規定，並新增第四點”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部份【如附件十三，頁46-48】。
- 三、修訂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範例」之封面及書背格式【如附件十四，頁49-51】。
- 四、修訂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範例」之審定書格式，如【如附件十五，頁52-53】。

決議：

一、修正通過。

1. 第一條第二項「授權書（含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修正為**「~~授權書（含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2. 第五條「字體：電腦打字排版，顏色為黑色，留二公分之白邊，…………。」**修正為**「字體：電腦打字排版，~~顏色為黑色，留二公分之白邊，…………。~~」
3. 第六條「……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名……」**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學院、系所名……」，封面採中英文並列。
4.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中「○○○（學系）博（碩）士班……」**修正為**「○○○（學系）博（碩）士班……」，另有關委員（召集人、審查委員）的服務單位、系所名稱及職稱均予以刪除。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配合教育部101年啟動的第二輪評鑑系所評鑑，將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核心，謹擬「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架構」草案【如附件十六，頁54-55】，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包括學校(Institutional-level)、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 (Program-level)、課堂(Course-level)三個層級。學校與系所層級應依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規劃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如附件十七，頁56】。
- 二、除直接評量(Direct Assessment)外，納入間接評量(Indirect Assessment)的概念，瞭解學生的學習態度與行為。
- 三、本校各種非紙筆式評量(例如：實作評量、口試、展演)應儘可能規劃評量尺規(Rubric)，明定各成績等級之標準，以提升非紙筆式評量之客觀公正性，並讓學生瞭解達到各成績等級應努力的指標。
- 四、依據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參、基本條件辦理情形」之「三、學生學習面」之「(二)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之情形」訂有「2. 除外語能力指標外，其他全校性或系所訂定基本能力（如中文能力、資訊能力等）指標檢核機制及改進輔導措施」及「3. 各系所畢業門檻訂定情形及其他特色」。
- 五、又依據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參、基本條件辦理情形」之「一、教師教學

面」之「(二)落實教師評鑑及結果追蹤輔導機制」之「2.教學評鑑實施情形」規定「本項教學評鑑(原為教學評量)係指除教學滿意度評量外，應包括教師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情形、學生評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項目進行教師之教學評鑑。」教務處將提供大學部 99-2 平均成績 87 分以上，標準差以以下，以及 65 分以下之課程，請各學系提醒教師確實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勿失之過寬或過嚴。

六、本架構相關措施將納入教學卓越計畫「C1-3 課程評鑑」分項計畫執行，所需經費另行規劃。

七、本架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增進科目與科目之間教學內容的水平與垂直的銜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謹擬「國立嘉義大學各學系審議專業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實施方案」草案【如附件十八，頁 57】，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已於 99 學年度建置三圖平台(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生涯進路圖)。但各科目之間教學內容可能出現重疊或脫節。
- 二、依據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參、基本條件辦理情形」之「二、課程改革面」之「(二)學校課程委員會參與情形及課程定期檢討機制」之「表 7：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參與機制與課程檢討情形」之指標項目 3 要求提出「校院系課程檢討機制之說明」。
- 三、本方案擬請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成立專業科目教學內容大綱(Master Syllabus)審議社群，在 101 年度完成 101 學年度上下學期專業科目教學內容。
- 四、本方案相關措施將納入教學卓越計畫「B0-2 三圖協同教學改進平台」分項計畫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請審議「華語文教學學程」、「台灣文史藝術學程」廢除案。

說明：考量學程部分科目開課不易，恐影響學生修課權益，故本院已於 100 年 8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將「華語文教學學程」、「台灣文史藝術學程」廢除。請參見【如附件十九，頁 58】。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華語文教學微學程」申請案。

說明：

- 一、案經 100 年 6 月 22 日本院 99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廿，頁 59】
- 二、「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華語文教學微學程修習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華語文教學微學程課程表」如【如附件廿一，頁 60-6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本校「植物醫學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植物醫學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原明訂植物醫學學程委員會由本校生命科學院成立及執行相關事宜，由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二、101 學年度本校農學院成立植物醫學系後，屆時本院之植物醫學專長教師亦將轉至農學院，為使本校「植物醫學學程」之教學、規劃及執行更臻符合植物醫學人才之培育，建請修改本校「植物醫學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改由本校農學院成立植物醫學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由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本案經簽會農學院，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奉鈞長核可【如附件廿二，頁 63-64】，並經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四、檢附植物醫學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廿三，頁 65】。

決議：本案撤回。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開授實驗課在該任課教師不超鐘點前提下，不增加學校的負擔，讓實驗課老師能回復原有鐘點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長與生命科學院師生座談會紀錄辦理。
- 二、節錄會議紀錄內容如下：黃承輝院長提議：開實驗課老師，其實是全程參與，實實在在上 3 小時，卻因實驗課鐘點折半計算，要另開課程。希望在該任課教師不超鐘點前提下，不增加學校的負擔，讓實驗課老師能回復原有鐘點，不再以二分之一計算。李校長回覆：只要不超鐘點，院長的提議是可以接受的。
【如附件廿四，頁 66】
- 三、有關會議紀錄經 100 年 6 月 16 日簽請奉鈞長核可**【如附件廿五，頁 67】**。

教務處補充說明：

- 一、經收集各校有關實驗、實習課程的鐘點核計方式**【如附件廿六，頁 68】**，結論如下：
 - (一) 採折半計入授課鐘點：台大、政大、中央、成大、中山、台南大學、海大等校。
 - (二) 依實際到場時數核計鐘點（由單位主管核定）：交大：暨大、雲林科大、屏東科大等校。
 - (三) 其它規定：
 1. 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以半數計算。
 2. 交通大學：實驗課、實習課任課教師授課時數超過三小時部分，不計入超支鐘點。
- 二、本校目前採實驗、實習課鐘點折半計算（教育實習、正課含實習之課程除外），若恢復全時核計鐘點，則造成教學成本增加，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例**【如附件廿七，頁 69】**，日夜間部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之一學期實驗課程授課總時數為 8,658 小時，若以助理教授每小時 630 元（日）、665 元（夜）計算，則需支付 5,496,750 元，採折半計算，則學校節省 2,748,375 元。

決議：本案請教務處蒐集各方意見，再行研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如附件廿八，頁 70】**。

說明：

- 一、明定退費標準。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廿九，頁 71-7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建議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本院各系所基於教學資源整合之概念，目前有行銷運籌所支援管研所博士班行銷領域課程，資管系教師協助行銷所開設電子商務學程，系所之間彼此支援情況相當高。此一辦法實施後，對本院學生尋找指導教師方面造成極大不便與困擾。
- 二、學生擬依興趣尋找外系所教師當指導教授時，本系所可能無「有相關領域老師」適合共掛，或本系所教師收的學生已額滿，無法共掛。
-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之一略以：「...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擬建議修正為：
『.....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是否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所）自行裁量之。』
- 四、檢附本校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如附件三十，頁 73-74】。

教務處說明：

本案有關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之一條文，曾於 99.10.1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出討論「...為因應少數教師員額較少之系（所），教師人力作有效配合運用及利於研究生找尋共同指導教授，擬將則需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修正為則需本校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但經該次會議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伍、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